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2 日(87)德訓通字第 016 號修訂

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1 日(89)德學通字第 004 號修訂

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(91)德學通字第 004 號修訂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(95)德學通字第 004 號修訂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6 月 30 日(105)德學通字第 015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9 月 17 日(110)德學通字第 9520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10 月 4 日德學字第 1110010334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9 月 15 日德學字第 1140009355 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、養成高尚品德、獎助優秀清寒學生，特設置各種獎助學金，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國際長、會計主任、院長、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及學務處課指組組長為委員，其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

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會議時之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四條

本會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依獎助學金要點審查申請獎助學金學生之資格。
- 二、議定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。
- 三、核定給予獎學金之序列。
- 四、討論其他有關獎助學金審查有關事項。

第五條

申請各種獎助學金之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全校各種獎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初審後，送審核會議審定之。
- 二、申請各種獎助學金之學生名單，應於送審之兩星期前公告，如本校教師對名單上之學生提出異議時，得提請本會議決。
- 三、審定之各項獎助學金經校長核准後均以校銜公布之，並通知有關單位。

第六條

各項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但其它獎助學金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七條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